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1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6日
聲請人	吳淨馳
案由	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 1 字第43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施行法第8條 之1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 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對於犯罪行為發生於刑法 第84條行刑權時效規定修正前，但案件因法院審理時間太長而於新法實行後 才判決確定者，其行刑權時效之計算，一律按新規定定之，是系爭規定顯已 違反憲法禁止溯及既往原則、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；反觀於刑法第80條追訴 權時效規定修正前犯罪而經通緝者，依系爭規定，一律以舊法計算其追訴權 時效，此部分已形成差別待遇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 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 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 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 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 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 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是本件聲請得否受 3 理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次查，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憲 法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494次、第1498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 並予函知在案。核聲請人此次聲請所陳，仍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 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 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111號吳淨馳聲請案